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0473號
附件：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1份



主旨：公告修正「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 <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公告訊息或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心理健康司/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相關業務）下載及參閱。

部長邱泰源